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50)号

罪犯王玉学，男，1979年12月03日出生，身份证号：642223197912033437，回族，小学文化，捕前住宁夏西吉县马莲乡八代沟村一组。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7日以(2011)固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3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宁刑复字第2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缓

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12年3月28日入监服刑改造。2014年8月1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宁刑执字第85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2月1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刑更14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起至2041年12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有超次数和超标准消费，被给予公开批评教育，并做检查及扣分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王玉学自2017年1月至2021年8月共获得9个表扬奖励，2017年6月19日因与他犯发生口角并殴打他犯被给予警告处罚，自处罚之日起重新计算考核周期起始时间（自2017年6月19日起算），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计分考核兑换表扬奖励不能作为依法减刑的依据，故罪犯王玉学2017年6月至2021年8月实际获得7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王玉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